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23號

原告 劉金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836,225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3,4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書記官 林立原

附表：訴訟標的金額計算式

一、依原告起訴之日即民國114年1月13日，臺灣銀行當日牌告美金現金賣出匯率為新臺幣33.39元。

二、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美金384,433.2元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新臺幣12,836,225元（ $33.39 \times 384,433.2 \text{ 元} = 12,836,225 \text{ 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